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3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溫炎輝

被告 簡瑞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89,5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起算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90,7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所繳2,67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189,587					99,414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180,124	114/7/31	114/1/2	(95/365)	2.295%	3,698元
3	違約金	180,124	114/8/31	114/9/17	(64/365)	0.2295%	407元
4	利息	9,463	114/7/31	114/1/2	(95/365)	2.295%	3,698元
5	違約金	9,463	114/8/31	114/9/17	(64/365)	0.2295%	407元
小計							103,529元